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49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

被告 吳芷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永禾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訂購保養品，並申請分期付款，同意出賣人將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現積欠新臺幣(下同)165,000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為此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5,000元，及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零卡分期申請暨合約書、繳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5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二) 本件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點固約定：如申請人有延遲付
02 款……等情事時，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
03 期，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要求申請人立即清償全部債
04 務等語。惟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
05 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
06 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07 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是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
08 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則前揭約定書第10點顯已牴觸
09 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
10 全部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被告本件
11 分期付款買賣，計至113年9月15日，遲付金額已達總價款
12 5分之1。故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3 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全部買賣價款，即屬有據。又依
14 上開約定書第10點後段約定：申請人應另支付自遲延繳款
15 日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6%約定利率計收遲
16 延利息等語。是被告於達於總價款5分之1之前積欠之款
17 項，尚未達總價款1/5，則原告原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
18 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於遲延時，自僅能請求
19 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
20 延利息。故原告依上開約定書第10點後段約定，請求被告
21 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洵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附表所示金額及利息，為
24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

2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27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8 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
29 之擔保，免為假執行。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3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3 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9 書記官 曾小玲

10 附表：

11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1	6,762元	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6,510元	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6,592元	自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	6,603元	自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至24	138,533元	自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165,000元		